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青島，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债券代码：136472

债券简称：16 青港 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6月8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6青港02
- 3、债券代码：136472
- 4、发行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6、当前余额：人民币7.078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0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

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决定上调“16青港02”的票面利率59个基点，即“16青港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6月8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

联系人：孙洪梅、滕飞

联系电话：0532-8298 2133、0532-8298 3087

2、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向萌滕、张诗哲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